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兴国
项目名称	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p> <p>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开采工艺：单斗-卡车间断工艺；</p> <p>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51120112282；</p> <p>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蒙）MK安许证字（2010 C025）；</p> <p>工商营业执照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15030279019534XQ。</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6月25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周海涛、刘新宇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7月19日~7月24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石兴国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甲烷、噪声、全身振动、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1150采煤平盘、1170采煤平盘均在进行煤炭采装作业，其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检测结果均小于10%，因此其粉尘性质为煤尘；1185采煤平盘评价检测期间正在剥离煤层上部的部分岩石，其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检测结果大于10%，因此本次1185采煤平盘的作业岗位暂按照矽尘进行评价；1220剥离平盘、1225剥离平盘、1410排土场、1375排土场在进行剥离和排土作业，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检测结果大于10%，因此其粉尘性质为矽尘。</p>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220剥离平盘、1225剥离平盘、1375排土场的现场管理人员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220剥离平盘、1225剥离平盘、1375排土场的现场管理人员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采场的挖机司机、自卸车司机等各岗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等级为严重。</p> <p>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景华煤矿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采煤单元、剥离单元。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同时采煤、剥离、潜孔钻施工等现场巡视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应尽量站在作业地点的上风侧,减少扬尘的影响;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p> <p>(2)补充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检维护记录,并在职业健康培训过程中补充个人防护用品的清洗和判废内容。</p> <p>(3)景华煤矿应补充制定针对中暑、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急性职业卫生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的记录。</p> <p>(4)景华煤矿应完善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在采场和排土场增加“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带护耳器”的警示标。</p> <p>(5)景华煤矿对于体检异常且需要复查人员,景华煤矿应第一时间脱离现有岗位,及时按照体检报告的要求安排复查工作,如体检复查结果正常,可恢复原岗位;如果发现禁忌证或者疑似职业病,应进行调岗或后续的职业病诊断和工伤鉴定等工作。</p> <p>(6)在上述内容整改完成后,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七条的内容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7)景华煤矿爆破作业时委托鄂尔多斯市霖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负责穿孔、爆破设计施工工作,建议在施工过程中对爆破公司的施工过程中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在炮眼打钻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器或湿式打眼,作业人员尽量站于下风侧并按规范佩戴防尘口罩。</p> <p>(8)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乌海市职业病防治院签订了《医疗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8月22日~2020年8月22日,建议用人单位尽快续签《医疗合作协议》。</p>
----------------	---

	<p>(9) 对于在岗人员应每年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不应以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代替，同时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二条的要求，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劳动者离开煤矿时，用人单位必须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对于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按照体检报告的要求，及时的进行复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做好后续的调岗、职业病诊断、工伤鉴定及赔偿工作。</p> <p>(10) 做好采场内工程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驾驶室良好密封，防止粉尘扩散入驾驶室。潜孔钻机运行时，保持集尘器密封良好，保证除尘效率。</p> <p>(11)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12)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p>	<p>----</p>